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人民政府、上海乐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浦东新区北蔡镇联勤村南新村等地块城中村改造项目财务（投资）监理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浦东新区北蔡镇联勤村南新村等地块城中村改造项目财务（投资）监理，属于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上海城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人，营业收入为1088.81万元，资产总额为1226.5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浦东新区北蔡镇联勤村南新村等地块城中村改造项目财务（投资）监理，属于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上海品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从业人员17人，营业收入为475.90万元，资产总额为254.3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城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品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日期：2026年2月2日

